

# 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桂物联字〔2021〕20号

---

## 关于开展企业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物流企业、有关单位：

依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国家标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按照严格、规范的评估制度和程序，在全国范围内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全面推动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开展各项物流企业评估工作。请各物流企业积极参与我会随即开展的第三十三批 A 级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共同打造、建立优质的物流企业平台。现将 A 级物流企业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

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流及物流相关企业。

### 二、评估依据

A 级物流企业评估的依据是《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国家标准。标准可向标准出版社

或当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指定机构购买，也可向各地方评估办索取。

### 三、评估流程

自检→申报→审核→现场评估→审定→公示→通告→授牌

（一）自检。企业对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自检，根据自检结果申报相应评估的类型和等级。

（二）申报。中央企业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中物联评估办）申请，地方企业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地方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地方评估办）申请，未设立地方评估办的向中物联评估办提出申请。

（三）审核。

A级物流企业评估。申请3A级以上（含3A）的物流企业，由地方评估办初审，初审通过的，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申请2A级以下（含2A）的物流企业，由地方评估办直接进行初审。

（四）现场评估。

A级物流企业评估。申请3A级以上（含3A）的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2A级以下（含2A）的物流企业，由地方评估办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

（五）审定。

A级物流企业评估。3A级以上（含3A）的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审定；2A级以下

(含 2A) 的物流企业，由地方评估办提交地方评估委员会审定，报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备案。

(六) 公示。公示期限为一周。

(七) 通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发文公布名单，并在相关媒体通告，接受社会监督。

(八) 授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向获评企业颁发评估等级牌匾及证书。

#### **四、申报方式**

第三十三批 A 级物流企业全部实行网上申报，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A 级物流企业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A 级企业网上申报系统”，

<http://cele.chinawuliu.com.cn>），按照要求进行注册，待 1-2 个工作日后账号审核通过，企业可登陆系统选择申报的级别和类型后发起申请，填写评估指标表并按要求上传附表、附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物流企业综合评估申请表》及附表一、二，并在指定的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报送相关评估办。企业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时，请统一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作为用户名（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请使用完整的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用户名），密码自设。

#### **五、申报时间**

本次评估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5A 级物流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六、联系方式**

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冯春美

联系电话：0771—6760760；138 7712 1133（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gxpqb31@163.com

- 附件：
1. 自治区相关扶持政策文件
  2. 南宁市扶持政策文件
  3. 来宾市扶持政策文件
  4. A 级企业评估标准
  5. 星级冷链评估标准
  6. 质押监管评估标准
  7. 供应链企业评估指标
  8. 网络货运平台评估标准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49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广西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结合广西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做大产业主体

(一) 培育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对连续两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含10%)的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法人企业，按当年营业收入新增量给予奖励，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5万元奖励，最高100万元；对连续两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含10%)的限额以上零售业法人企业，按当年销售额新增量给予奖励，每增长1亿元给予5万元奖励，最高100万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 鼓励服务业企业上统入库。对首次纳入一套表统计且第二年仍在库的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法人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用于做好为新增入统而开展的人员培训和内部财务管理升级，确保全面、及时完成各项统计数

据填报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支持现代物流业项目建设。对自治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包括多式联运专业设施和平台建设示范项目、国家物流枢纽节点城市物流示范项目等），按照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补助，最高1000万元。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物流企业来桂建设的仓储物流项目，按照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补助，最高1500万元。重点培育冷链物流、零担货运、城市配送、网络货运等物流龙头示范企业，对当年新创建的5A、4A、3A级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用于物流项目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培育科技服务市场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将技术中心、研发机构、设计院所组建成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支持新设立的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新设立且主营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用于相关科技服务项目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二、做优产业模式

（五）鼓励品牌化标准化发展。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华老字号称号、广西老字号称号、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提名奖的服务业企业，

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支持获奖企业开展服务提升项目建设。对新创建的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企业类）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鼓励规模化连锁化发展。重点支持总部设在广西且在桂纳税的连锁经营服务业企业扩大连锁规模，在桂开设直营门店 30 家以上（含 30 家），营业额超过 1 亿元、同比增长 20%以上的，每新增 1 家直营门店给予 5 万元奖补资金，最高 100 万元，重点支持连锁企业下沉县、乡发展连锁门店。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鼓励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对新建资源要素交易、工业互联网、商品交易、科技研发、公共科技服务、建筑产业、生活性服务等平台系统并正常运营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按平台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10%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最高 200 万元。将在桂注册落户的网络货运企业每年缴纳税收中的自治区分成增量部分奖补注册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广西税务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配合）

### 三、扩大有效投资

（八）加快建设服务业重点项目。健全完善自治区服务业重大项目库，重点支持“两业”融合、软件和信息技术、科技服务等行业项目，为入库的重大项目优先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持，优先安排自治区本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列入“桂惠贷”贴息贷款政策支持范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 四、提升集聚水平

（九）加快培育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及自治区级步行街、夜间消费集聚区，自治区本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其管理机构一次性200万元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规划编制、人才和专业管理团队引进、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平台建设和运营等补助。开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年度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次年对集聚区内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给予投资补助，优先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持，优先安排自治区本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负责；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五、优化发展环境

（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21—2023年，自治区财政筹措133.5亿元资金支持服务业提升发展，主要用于企业贷款贴息、重大服务业项目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两业”融合建设、企业发展扶持、总部经济发展、平台经济发展、企业上台阶和市场开拓扶持、融资担保、企业贡献奖励和考



核奖励等。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应设立本级支持服务业发展资金，参照自治区做法制定配套政策措施。逐步加大各级财政对服务业的投入。（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各市从本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及服务业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中出资设立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信用良好、成长性强的轻资产服务业企业贷款融资，对担保机构补贴、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进行信贷风险补偿。（各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配合）

（十二）加强绩效考核。强化绩效考评正向激励，建立服务业增加值、服务业项目投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服务业集聚发展等产业考评体系。制定配套奖励制度，对年度综合考评超过自治区平均水平前 5 名的设区市，自治区予以通报表扬，分别给予 800 万元、700 万元、6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服务业试点区域。（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 六、其他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实施，确保本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本政策措施中的奖励或补助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本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同一企业每年度只

能享受一次支持，奖补资金次年兑现。不予支持在广西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有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

本政策措施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本政策措施与自治区现行或今后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的，可选择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若遇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调整，按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执行。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促进 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南府规〔2021〕9号

为落实强首府战略，加快南宁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实现强枢纽目标，提升南宁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水平，加快构建高效率、低成本、多层次的物流服务体系，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资源配置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南宁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 一、加大物流招商引资力度

（一）重点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的物流企业，国内外知名航空货运、国际货代、供应链管理现代物流企业和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定为准）。支持和鼓励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在南宁市设立全国或跨省区域总部。

（二）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国家 5A 级大型物流企业到南宁市新设立独立法人物流企业，根据其在南宁市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给予 5% 的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新设立或从南宁市外迁入的上述企业，租用、购买办公用房的，按照南宁市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进行补助。

## 二、加大物流用地支持

（三）为工业服务的物流项目和市级重点物流项目按照工业项目用地价格标准执行。

（四）市级重点物流项目建设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出让年限可以按国家规定的最高期限办理，使用期满后，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外，使用者可以优先续期。

（五）市级重点物流项目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一次性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确有困难的，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但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

（六）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仓储用地土地利用率、容积率且指标符合规定的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项目，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七）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全覆盖，将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予以支持。在城市新区、社区、住宅区或改建的旧城区等，同时配套建设邮政普遍服务设施。

鼓励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改造时，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快递服务网点纳入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在校学生数量超过1万人的高等院校和已建成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鼓励在校区和小区内提供面积适合的快递用房。

### 三、强化金融（融资）扶持

（八）按照南宁市加快金融业发展扶持政策和鼓励、扶持企业上市（挂牌）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进行奖励。

（九）向物流企业推广南宁市科技保险补贴政策，鼓励符合

条件的企业投保科技保险，申报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支持。

（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行业的信贷投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降低贷款利息，持续加大对物流行业服务力度。

（十一）鼓励创新金融产品，积极发展仓单质押、存货质押、在途货物抵押、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业务。

#### 四、鼓励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十二）对首次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定的 3A 级、4A 级、5A 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其中已获得较低等级奖励的，在获得较高等级奖励时，给予补足相应的奖励差额。

（十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新增贡献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地方经济新增贡献的 20% 给予奖励；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地方经济新增贡献的 25% 给予奖励；达到 150 万元及以上的，按地方经济新增贡献的 30% 给予奖励。

#### 五、培育国际物流大通道

（十四）鼓励开通国际货运航线。对新开通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国际货运航线的执飞公司或包机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自开通之日起两年内，按照不超过 10 万元/航班（往返）的标准给予补贴。

（十五）培育对以南宁为始发地或目的地的国际铁路货运班列，发运量达到 250 列/年并形成稳定国际物流通道的，对承运人或货运代理给予最高三年的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 5 万元/

列、第二年 4 万元/列、第三年 3 万元/列。

## 六、支持物流业转型升级

（十六） 加强铁路、公路与港口、货运枢纽、物流园区的衔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空港和南宁港集疏运体系建设。支持大型综合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

（十七） 支持智慧物流和物流新业态发展。

1. 鼓励物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市级重点物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或新建的市级重点物流项目，采用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等先进物流技术与设备，推动 RFID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5G 技术应用的，可以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2. 对市级重点货运场（站）、物流园区（中心）及市级重点物流企业，新安装装卸作业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自动分拣系统等现代化装备的，可以按照不超过实际采购设备费用 3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3. 鼓励企业建设智能物流服务中心、物流大数据中心、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物流新业态。对采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新建物流信息平台的市级重点物流企业，可以按照不超过设备投资额 3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4. 支持购置冷藏运输工具和新能源运输装备，对市级重点物流企业新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环保冷链运输车辆等运输工具和标准化新能源运输车辆的，可以按照不高于投资额 20%、单

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十八）支持企业标准化建设，对租用标准托盘并循环共用的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可以按照不超过实际租金额 3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十九）支持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1. 对新入驻租用服务业集聚区、海关特殊监管区或重点物流园区、快递园区、电子商务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营业、分拨处理及仓储用房，给予前两年免租金、后三年补贴租金 50%的场地补贴。

2. 对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标准化分拨仓储设施或建设 20000 平方米以上，并为 3 家以上南宁市电商企业服务的快递分拨配送中心、电子商务仓配一体化设施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 5%、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二十）支持农村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对围绕产地市场建设且符合相关规定的，总投资 100 万元及以上、冷库容积 1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按不高于投资额 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二十一）落实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广西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措施》，执行农产品冷链物流低谷用电优惠政策，降低物流企业用电成本。

（二十二）支持城乡高效配送发展。

1. 鼓励城市共同配送企业使用新能源纯电动车辆。鼓励城市共同配送物流企业配置车型类别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设施配备

统一。

2. 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给予鲜活农产品配送车辆 24 小时进城通行和便利停靠。对城市共同配送物流企业使用新能源纯电动车辆开展城市共同配送业务的，支持除早晚高峰和重大活动期间外，放开通行。城市共同配送物流企业的配送货车，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行驶路线及时段、停靠时间和地点后，给予城区通行权。在驾驶员不离开现场且不影响交通安全与通行的情况下，城市共同配送车辆可在指定装卸停车位内停放，并在装卸作业完成后立即驶离。

3. 支持建立城乡高效配送物流体系，加强城乡配送网络衔接，打造“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往返互动的双向流通网络。支持快递企业共建共享村级服务网点资源，鼓励快递企业完善农村快递配送体系。

4. 对开放原有末端实体网点并升级改造为末端公共配送网点的物流企业，按照 1000 元/网点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对供 3 个以上快递品牌企业使用且年新建格口超过 2 万个的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按照 50 元/格口、每组不超过 2 万元给予资金扶持。对单个企业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十三）鼓励引进和培养物流人才、支持物流企业开展人才培养，按照南宁市各项人才政策的规定给予扶持。

## 七、附则

（二十四）本政策所指市级重点物流项目为列入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双百双新双十”的重大项目和“物流网”三年大会



战项目等相关重大、重点项目（已列入上述项目时间超过 2 年的除外）。

本政策所指投资额为除购地款及缴纳的各项税费外的实际投资额，投资额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2 年。

（二十五）本政策第（二）项涉及的奖励资金，企业落户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的，按自贸区相关政策执行；落户在 3 个国家级开发区和各县的，由开发区、县级财政承担；落户在城区的，由市、城区财政按照 5:5 的比例共同承担。

本政策第（十三）项涉及的奖励资金，企业落户在 3 个国家级开发区和各县的，由开发区、县级财政承担；落户在城区的，由市、城区财政按照 5:5 的比例共同承担。

本政策第（十四）项涉及的资金由市财政和涉及的县（区）、开发区财政按照 5:5 的比例共同承担。

本政策第（十九）项涉及的扶持资金由项目所在县（区）、开发区承担。

本政策其余条款涉及的扶持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市本级承担的扶持资金由国家、自治区及市本级相关扶持资金统筹支出，优先安排国家、自治区资金。

（二十六）本政策中援引的其他政策有具体时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政策规定与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现行及未来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交叉重叠的，可以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

享受优惠。

若本政策第（十五）项规定与自治区相关政策交叉重叠且本政策扶持标准高于自治区政策的，企业在享受自治区政策后，南宁市可以就扶持标准差额部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补贴。

单个企业（项目）同时符合本政策中多项扶持政策的，可以享受政策叠加；单个企业（项目）同时符合本政策同一项扶持政策中不同类别扶持标准的，可以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优惠。除第（十四）项、第（十五）项获得的扶持资金外，单个物流企业每年享受扶持资金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

（二十七）对特别重大的物流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重点支持。

（二十八）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南宁警备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



#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宾市加快服务业发展扶持方案的通知

(来政办发〔2020〕7号)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步伐的决策部署，全面调动全市服务业企业积极性，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业态，大力培育新兴业态，进一步促进第三产业在全市GDP中有较大的提升，推动来宾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提升传统服务业和培育新兴服务业并举，构建完善的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形成“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服务业产业体系，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力争“十四五”末期，实现全市服务业占GDP比重达到50%以上，年收入超10亿元服务业企业5家以上，年收入超1亿元服务业企业15家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 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1. 抓好工业企业主辅分离。鼓励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分离并成立独立核算的营销贸易、物流运输、研发设计企业，或生产基地在来宾市，但营销贸易、物流运输、研发设计机构在外地注册的企业，回迁来宾市且纳入来宾市统计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设计研发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营销贸易、物流运输企业，给予当年新设立的企业对本级财政直接贡献同等额度的一次性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

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2.支持航运企业发展。原有航运企业新增船舶运力 20000 载重吨，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0 万元。在来宾新注册船舶运力达到 3000 总吨的航运企业获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开业的，给予扶持资金 5 万元。在来宾新注册的航运企业船舶运力达 20000 载重吨以上的给予扶持资金 20 万元。航运企业船舶总运力规模连续 2 年达到 10 万载重吨以上，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0 万元。为鼓励和支持水运企业环保运输、绿色运输，对港口企业每吞吐一个标准集装箱给予扶持资金 5 元，本市注册的航运企业每运输一个标准集装箱给予扶持资金 10 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3.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鼓励纳入我市统计的物流企业新建智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经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按其平台建设费用的 10%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首次获得国家级评定 4A、3A、2A 的物流企业，对应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4.扶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对纳入我市统计的电子商务企业，年交易额首次突破 2000 万元且企业所得税纳税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 万元；对商务部授予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促进商务信息和技术服务发展。鼓励从事设计、监理、勘察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含大数据服务）、知识产权等商务信息及技术服务的企业做大做强，对纳入我市统计且年纳税额首次突破 100 万的商务信息及技

术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6.促进邮政业发展。为增强快递企业服务农村积极性，对年收寄本地农特产品件数排名前三的（收寄本地农特产品必须达 10 万件以上且超过 25 万公斤〔含本数〕）快递企业给予扶持资金，第一名 7 万元，第二名 5 万元，第三名 3 万元。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

（二）促进服务业企业提质提速发展。

1.激励创建企业品牌。各类品牌汽车在来宾市辖区内每新设立 1 家 4S 店，且纳入我市统计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 万元。对纳入我市统计的服务业企业，总部设在来宾辖区内的，用原有或新创品牌扩大连锁规模，当年新增直营店 5 家、3 家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激励商户集中经营管理。对在来宾市辖区内登记注册并纳入我市服务业统计的，实行统一收银、统一核算的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3 亿元以上的批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0 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零售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 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0.5 亿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扶持康养服务业企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健康养老服务业，对纳入我市统计且运行良好的，符合《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条件的规模以上医养结合单位，优先纳入医保和长期护理险定点范围。（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4.鼓励新增上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或个体单位纳入统计。对首次被批准认定为规模以上服务业或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个体的，给予扶持资金。标准按《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来宾市扶持培育“四上”企业试行办法的通知》(来政发〔2018〕11号)相关条款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5.加大对在库企业的培育鼓励。对已纳入统计的在库现代服务业企业(含商贸业)，年度营业收入(销售额)同比增速达到50%以上的、或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额)达到0.5亿元(含)至1亿元以下且本年度增长达到30%以上的、或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且本年度增长达到20%以上的，每家按营业收入(销售额)增长额的5%给予扶持资金，每家企业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三) 鼓励总部经济企业落地发展。

对经认定的已纳入我市“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商贸业”统计的现有总部企业和新引进并经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含企业总部、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结算中心)，上年度或当年在我市产生营业收入(销售额)不低于2亿元且来自市外控股企业的比例不低于30%，承诺在我市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且10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的，自纳税年度开始，给予为期5年的扶持资金。前3年按实缴纳增值税对本级财政直接贡献同等额度的50%标准给予扶持资金，后2年按企业较上年新增增值税对本级财政直接贡献同等额度的30%标准给予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发改

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四) 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服务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简称“个转企”),给予为期5年的扶持资金,前2年按企业所缴增值税地方实际所得部分的50%给予扶持资金,后3年按企业所缴所得税地方实际所得的50%给予扶持,通过支持企业发展的形式安排资金扶持。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个转企”的企业,经税务部门依法批准后,可给予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如果投资主体不变的,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免征契税;转为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的,2020年12月31日前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 支持服务业载体建设。

1.服务业集聚区扶持。我市辖区内,经自治区新认定的自治区级服务业集聚区,给予集聚区管理机构20万元的扶持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商贸流通综合体扶持。年度本地销售收入首次超过5亿元的商贸流通综合体,给予经营主体10万元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 三、相关要求

(一) 本方案扶持对象是指在来宾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纳入来宾统计的企业单位或相关单位,企业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收入等统计数据均以报送国家统计局企业一套表数据为准。

（二）企业既符合本方案又符合来宾市其他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三）本方案所需的扶持资金，按“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由市和县（市、区）财政分级负担。企业依照本方案享受的扶持，原则上不超过企业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

（四）对投资额大、带动力强、经济贡献大的重点服务业企业，由市人民政府按“一企一策”原则，与企业另行协商具体的扶持方案。

（五）企业单位或相关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被处罚 1 万元以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参与统计联网直报时虚报、瞒报和漏报的，取消当年享受本方案的资格；情节严重的 3 年内不得享受。

（六）各县（市、区）、市工业园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方案制定相关工作细则。

#### 四、组织实施

市服务业联席办（设在市发改委）牵头组织企业认定和负责政策实施工作，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各项具体工作。原则上在次年 5 月组织开展上年度认定及兑现工作，申报时间及相关材料要求由市服务业联席办视工作实际发布。原则上本方案所涉及扶持资金均以市级服务业现场会集中组织兑现。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方案相关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服务业联席办商有关部门承担。



ICS 03.080.01  
A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680—2013  
代替 GB/T 19680—2005

## 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index for logistics enterprise

2013-12-31 发布

201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1 运输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级 别				
		AAAAA 级	AAAA 级	AAA 级	AA 级	A 级
经营 状况	1. 年物流营业收入/元*	16.5 亿以上	3 亿以上	6 000 万以上	1 0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上
	2. 营业时间*	5 年以上	3 年以上		2 年以上	
资 产	3. 资产总额/元*	11 亿以上	2 亿以上	4 000 万以上	8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上
	4. 资产负债率*	不高于 70%				
设 施 设 备	5. 自有货运车辆/辆* (或总载重量/t)*	1 500 以上 (7 500 以上)	400 以上 (2 000 以上)	150 以上 (750 以上)	80 以上 (400 以上)	30 以上 (150 以上)
	6. 运营网点/个	50 以上	30 以上	15 以上	10 以上	5 以上
管 理 及 服 务	7.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经营、作业、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8. 质量管理	通过国家或行业相关认证		具有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		
	9. 业务辐射面*	跨省区以上				—
	10. 物流服务方案与实施	提供物流系统规划、资源整合、方案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供应链优化、物流信息化等方面服务			提供整合物流资源、方案设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1. 客户投诉率 (或客户满意度)	≤0.05% (≥98%)	≤0.1% (≥95%)	≤0.5% (≥90%)		
人 员 管 理	12. 中高层管理人员*	80% 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	60% 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	30% 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		
	13. 基层物流业务人员	60% 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	50% 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	30% 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		
信 息 化 水 平	14. 信息系统*	物流经营业务全部信息化管理			物流经营业务部分信息化管理	
	15. 电子单证管理	90% 以上	70% 以上	50% 以上		
	16. 货物物流状态跟踪*	90% 以上	70% 以上	50% 以上		
	17. 客户查询*	建立自动查询和人工查询系统			建立人工查询系统	
<p>注 1: 标注* 的指标为企业达到评估等级的必备指标项目,其他为参考指标项目。</p> <p>注 2: 物流营业收入指企业通过物流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总额,包括提供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等基本服务及其他相关增值服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p> <p>注 3: 运营网点是指在企业市场覆盖范围内,可以承接并完成企业基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和联盟伙伴。</p> <p>注 4: 客户投诉率是指在年度周期内客户对不满意业务的投诉总量与企业业务总量的比率。</p> <p>注 5: 客户满意度是指在年度周期内企业对客户满意情况的调查统计。</p> <p>注 6: 基层物流业务人员是指从事物流业务执行活动的企业成员。</p>						

## 6.3.2 仓储型物流企业

仓储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见表 2。

表2 仓储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级 别				
		AAAAA级	AAAA级	AAA级	AA级	A级
经营 状况	1.年物流营业收入/元*	7.2亿以上	1.2亿以上	2500万以上	500万以上	200万以上
	2.营业时间*	5年以上	3年以上		2年以上	
资 产	3.资产总额/元*	11亿以上	2亿以上	4000万以上	800万以上	200万以上
	4.资产负债率*	不高于70%				
设 施 设 备	5.自有仓储面积/m <sup>2</sup> *	20万以上	8万以上	3万以上	1万以上	4000以上
	6.自有/租用货运车辆/辆 (或总载重量/t)*	500以上 (2500以上)	200以上 (1000以上)	100以上 (500以上)	50以上 (250以上)	30以上 (150以上)
	7.配送客户点/个	200以上	150以上	100以上	50以上	30以上
管 理 及 服 务	8.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经营、作业、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9.质量管理	通过国家或行业相关认证			具有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	
	10.物流服务方案与实施	提供物流系统规划、资源整合、方案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供应链优化、物流信息化等方面服务			提供整合物流资源、方案设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1.客户投诉率 (或客户满意度)	≤0.05% (≥98%)	≤0.1% (≥95%)	≤0.5% (≥90%)		
人 员 管 理	12.中高层管理人员*	8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	6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	3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		
	13.基层物流业务人员	6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	5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	3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		
信 息 化 水 平	14.信息系统*	物流经营业务全部信息化管理			物流经营业务部分信息化管理	
	15.电子单证管理*	100%以上	70%以上	50%以上		
	16.货物物流状态跟踪	90%以上	70%以上	50%以上		
	17.客户查询*	建立自动查询和人工查询系统			建立人工查询系统	
<p>注1: 标注*的指标为企业达到评估等级的必备指标项目,其他为参考指标项目。</p> <p>注2: 物流营业收入指企业通过物流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总额,包括提供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等基本服务及其他相关增值服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p> <p>注3: 客户投诉率是指在年度周期内客户对不满意业务的投诉总量与企业业务总量的比率。</p> <p>注4: 客户满意度是指在年度周期内企业对客户满意情况的调查统计。</p> <p>注5: 配送客户点是指企业当前的、提供一定时期内配送服务的、具有一定业务规模的、客户所属的固定网点。</p> <p>注6: 租用货运车辆是指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可进行调配、利用的货运车辆。</p> <p>注7: 基层物流业务人员是指从事物流业务执行活动的企业成员。</p>						

## 6.3.3 综合型物流企业

综合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见表3。

表3 综合型物流企业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级 别				
		AAAAA级	AAAA级	AAA级	AA级	A级
经营状况	1.年物流营业收入/元*	16.5亿以上	2亿以上	4000万以上	800万以上	300万以上
	2.营业时间*	5年以上	3年以上		2年以上	
资产	3.资产总额/元*	5.5亿以上	1亿以上	2000万以上	600万以上	200万以上
	4.资产负债率*	不高于75%				
设施设备	5.自有/租用仓储面积/m <sup>2</sup>	10万以上	3万以上	1万以上	3000以上	1000以上
	6.自有/租用货运车辆/辆 (或总载重量/t)*	1500以上 (7500以上)	500以上 (2500以上)	300以上 (1500以上)	200以上 (1000以上)	100以上 (500以上)
	7.运营网点/个*	50以上	30以上	20以上	10以上	5以上
管理及服务	8.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经营、作业、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9.质量管理	通过国家或行业相关认证			具有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	
	10.业务辐射面*	跨省区以上			—	
	11.物流服务方案与实施*	提供物流系统规划、资源整合、方案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供应链优化、物流信息化等方面服务			提供整合物流资源、方案设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2.客户投诉率 (或客户满意度)	≤0.05% (≥99%)	≤0.1% (≥95%)	≤0.5% (≥90%)		
人员要求	13.中高层管理人员*	8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	7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	5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物流师认证		
	14.基层物流业务人员	6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	5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	40%以上具有中等及以上学历或物流职业资格		
信息化水平	15.信息系统*	物流经营业务全部信息化管理			物流经营业务部分信息化管理	
	16.电子单证管理*	100%	80%以上	60%以上		
	17.货物物流状态跟踪*	100%以上	80%以上	60%以上		
	18.客户查询*	建立自动查询和人工查询系统			建立人工查询系统	
<p>注1: 标注*的指标为企业达到评估等级的必备指标项目,其他为参考指标项目。</p> <p>注2: 物流营业收入指企业通过物流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总额,包括提供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等基本服务及其他相关增值服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p> <p>注3: 运营网点是指在企业市场覆盖范围内,可以承接并完成企业基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和联盟伙伴。</p> <p>注4: 客户投诉率是指在年度周期内客户对不满意业务的投诉总量与企业业务总量的比率。</p> <p>注5: 客户满意度是指在年度周期内企业对客户满意情况的调查统计。</p> <p>注6: 租用货运车辆是指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可进行调配、利用的货运车辆。</p> <p>注7: 租用仓储面积是指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可进行调配、利用的仓储总面积。</p> <p>注8: 基层物流业务人员是指从事物流业务执行活动的企业成员。</p>						

ICS 03.080.01  
A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086—2014

## 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

Requirements and ability evaluation indicator of cold chain services  
for logistics enterprises

2014-12-22 发布

2015-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5 物流企业冷链服务类型、能力级别划分及评估指标

## 5.1 服务类型

冷链物流服务类型宜参照 GB/T 19680—2013 的第 5 章中对物流企业类型的分类。

## 5.2 级别划分

对具备冷链服务能力的物流企业,按照其服务能力高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 5 个等级,五星级最高,依次降低。

## 5.3 评估指标

## 5.3.1 运输型冷链服务

运输型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见表 1。

表 1 运输型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

项目	评估指标 类别	级 别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设施 设备	1. 自有冷藏(冻)车数量*/辆(或总载重量*/t)	≥400 (≥2 000)	≥200 (≥1 000)	≥100 (≥500)	≥50 (≥250)	≥20 (≥100)	
	2. 租用冷藏(冻)车数量/辆(或总载重量/t)	≥150 (≥750)	≥90 (≥450)	≥60 (≥300)	≥30 (≥150)	≥10 (≥50)	
	3. 冷藏(冻)车厢(箱)*	干净整洁,符合 QC/T 449 中对冷藏(冻)车厢(箱)的要求					
	4. 数据采集终端*	冷藏(冻)车(厢、箱)内、外有必要的温度数据采集终端,并有定期检查校正记录					
信息化	5. 温度监测系统*	冷藏(冻)车(厢、箱)内测温点分布均匀,温度实时监测并记录		冷藏(冻)车(厢、箱)内测温点分布均匀,温度定时监测,记录			
	6. 温度数据*	自物品交与委托方之日起应保存不低于 6 个月的温度数据,且数据应保存完整,可查询					
	7. 运输管理系统(TMS)*	有运输管理系统及相关温控模块		—			
	8. 货物跟踪*	自有/租用车辆 100% 装有冷链运输跟踪设备					
管理与 服务	9. 客户投诉率(或客户满意度)	≤0.05% (≥98%)	—	≤0.1% (≥95%)	—	≤0.5% (≥90%)	
	10.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物品交接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冷链通用流程关键点控制操作规范制度,有效运行					
	11. 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冷机故障预案,在途车辆故障预案					
	12. 冷链 操作人员	人员结构*	60% 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或专业资格	50% 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或专业资格	30% 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或专业资格		
		培训	全员经过上岗专业培训,有培训计划及定期培训记录				
		健康要求	农产品、食品的装卸、搬运等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关部门发放的健康证明				
		执证上岗率*	制冷工、叉车工、电工、驾驶员等应执证上岗,执证上岗率 100%				
13. 冷链物流辅助服务功能	可为委托方优化冷链业务流程,制定冷链物流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增值服务			—			

注:标注\*的指标为企业必备指标,其他为参考指标。

## 5.3.2 仓储型冷链服务

仓储型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见表2。

表2 仓储型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级 别					
项目	类别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设施 设备	冷库建设应按 GB 50072 执行						
	1. 自有冷库标准及容积*/m <sup>3</sup>	≥300 000	≥120 000	≥60 000	≥30 000	≥15 000	
	2. 租用冷库标准及容积/m <sup>3</sup>	≥200 000	≥80 000	≥40 000	≥20 000	≥15 000	
	3. 冷库功能区*	建有满足物品时空温度要求的功能区,包括但不限于低温穿堂或封闭月台、预冷间或复冻间				—	
	4. 冷库门气密性	作业时冷库门完全开启时间大于5 s的应设置冷风幕和耐低温透明门帘			有必要的密封装置		
		配备有与运输车辆对接的密封装置			—		
5. 搬运装卸设备*/台	≥15	≥8		≥3			
6. 数据采集终端*	冷库内、外有必要的温度数据采集终端,并有定期检查校正记录						
信息 化	7. 温度监测系统*	冷库内测温点分布均匀,温度实时监测并记录					
	8. 温度数据*	自物品交与委托方之日起应保存不低于6个月的温度数据,且数据应保存完整,可查询					
	9. 仓库管理系统(WMS)*	系统	有仓库管理系统,冷链业务进销存实现信息化管理,对库内温度数据实时掌握		库内有温度测量装置,温度记录完善		
库区监控		具备对库区主通道、货物交接区的监控能力,影像资料保存6个月					
管理 与 服务	10. 客户投诉率(或客户满意度)	≤0.05% (≥98%)	≤0.1% (≥95%)		≤0.5% (≥90%)		
	11.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物品交接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冷链通用流程关键点控制操作规范制度,落实到位					
	12. 节能制度	有节能降耗措施及改进计划,有效运行					
	13. 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虫害、鼠害预案,断电应急预案,冷机故障预案;凡是用氨制冷的企业,建立液氨突发泄露的应急预案					
	14. 冷链操作人员	人员结构*	6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或专业资格	5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或专业资格		3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或专业资格	
		培训	全员经过上岗专业培训,有培训计划及定期培训记录				
		健康要求	农产品、食品的装卸、搬运等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关部门发放的健康证明				
		执证上岗率*	制冷工、叉车工、电工、驾驶员等应执证上岗的,100%执证上岗				
15. 冷链物流辅助服务功能	可为委托方优化冷链业务流程,制定冷链物流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增值服务			—			
注1:标注*的指标为企业必备指标,其他为参考指标。							
注2:冷库包括冷藏库、冷冻库和气调冷藏库等低温仓库。							

## 5.3.3 综合型冷链服务

综合型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见表3。

表3 综合型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级 别					
项目	类别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设施设备	1. 自有/租用冷库标准及容积*/m <sup>3</sup>	冷库建设应按 GB 50072 执行					
		≥300 000	≥150 000	≥50 000	≥20 000	≥10 000	
	2. 自有/租用冷藏(冻)车数量*/台(或总载重量/t)*	≥400 (≥2 000)	≥200 (≥1 000)	≥80 (≥400)	≥50 (≥250)	≥20 (≥100)	
	3. 冷库功能区*	建有满足物品时空温度要求的功能区,包括但不限于低温穿堂或封闭月台、预冷间或复冻间				—	
	4. 气密性*	冷库门	作业时冷库门完全开启时间大于 5 s 的,应设置冷风幕和耐低温透明门帘			—	
		冷藏(冻)车厢(箱)	配备有与运输车辆对接的密封装置				—
		冷藏(冻)车厢(箱)	干净整洁,符合 QC/T 449 中对冷藏(冻)车厢(箱)的要求				—
5. 装卸搬运设备*/台		≥12	≥6		≥2		
6. 数据采集终端*		冷库、冷藏(冻)车(厢、箱)内外有必要的温度数据采集终端,并有定期检查校正记录					
信息化	7. 温度监测系统*	冷库、冷藏(冻)车(厢、箱)内测温点分布均匀,温度实时监测并记录			冷库、冷藏(冻)车(厢、箱)内测温点分布均匀,冷库内温度实时监测并记录,冷藏(冻)车(厢、箱)内温度定时监测、记录		
	8. 温度数据*	自物品交与委托方之日起应保存不低于 6 个月的温度数据,且数据应保存完整,可查询					
	9. 仓库管理系统(WMS)*	系统	冷链业务进销存实现信息化管理,对库内温度数据实时掌握		库内有温度测量装置,温度记录完善		
		库区监控	具备对库区主通道、货物交接区的监控能力,影像资料保存 6 个月				
10. 运输管理系统(TMS)*	货物跟踪	有运输管理系统		—			
		自有涉冷车辆 100% 以上装有冷链运输跟踪设备					
管理与服务	11. 客户投诉率(或客户满意度)	≤0.05% (≥98%)	≤0.1% (≥95%)		≤0.5% (≥90%)		
	12. 节能制度	有节能降耗措施及改进计划,有效运行					
	13.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物品交接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冷链通用流程关键点控制操作规范制度,有效运行					
	14. 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虫害、鼠害预案,断电应急预案,冷机故障预案,在途车辆故障预案,凡是用氨制冷的企业,建立液氨突发泄露的应急预案					



表 3 (续)

评估指标		级 别					
项目	类别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管理与服务	15. 冷链操作人员	人员结构*	6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或专业资格	5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或专业资格	4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或专业资格		
		培训	全员经过上岗专业培训,有培训计划及定期培训记录				
		健康要求	农产品、食品的装卸、搬运等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关部门发放的健康证明				
		执证上岗率*	制冷工、叉车工、电工、驾驶员等应执证上岗,执证上岗率为100%				
	16. 冷链物流辅助服务功能*	可为委托方优化冷链业务流程,制定冷链物流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增值服务。				—	
注 1: 标注*的指标为企业必备指标,其他为参考指标。							
注 2: 冷库包括冷藏库、冷冻库和气调冷藏库等低温仓库。							

## 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针对企业规模、服务能力、绿色服务水平、协同化能力等四个一级指标方面，六至九个二级指标，分为生产制造型、商贸流通型、网络平台型三种类型，分 1A 到 5A 五个等级，5A 级为最高级。（供应链服务网上申报系统：<http://gyl.chinawuliu.com.cn/>）

表1 生产制造型供应链服务企业等级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				
		AAAAA	AAAA	AAA	AA	A
企业规模	年营业收入	100亿元以上	50亿元以上	20亿元以上	10亿元以上	5亿以上
	直接为生产制造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收入占比	≥60%				
服务能力	供应链管理人才比例	≥60%	≥50%		≥30%	
	平台化运营比例	≥90%	≥80%	≥60%	≥60%	≥40%
	供应链方案优化能力	应提供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				
绿色服务水平	制定绿色服务年度目标	有				
	构建绿色服务管理体系	有				
协同化能力	服务要素实现共享	应提供至少一项服务要素的共享成果证明				
	平台或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应提供与主要上下游客户实现交易平台或系统的互联互通证明				

表2 商贸流通型供应链服务企业等级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				
		AAAAA	AAAA	AAA	AA	A
企业规模	年营业收入	200亿元以上	100亿元以上	50亿元以上	20亿元以上	5亿以上
	直接为商贸流通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收入占比	≥60%				
服务能力	供应链管理人才比例	≥60%	≥50%		≥30%	
	平台化运营比例	≥90%	≥80%	≥60%	≥60%	≥40%
	供应链方案优化能力	应提供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				
绿色服务水平	制定绿色服务年度目标	有				
	构建绿色服务管理体系	有				
协同化能力	服务要素实现共享	应提供至少一项服务要素的共享成果证明				
	平台或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应提供与主要上下游客户实现交易平台或系统的互联互通证明				

表 3。网络平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等级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				
		AAAAA	AAAA	AAA	AA	A
企业规模	年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	1 亿元以上	0.5 亿元以上	0.3 亿元以上	0.1 亿元以上
	用户数量	1000 以上	500 以上	200 以上	100 以上	50 以上
	网络平台服务收入占比	≥90%				
服务能力	供应链管理人才比例	≥60%	≥50%		≥30%	
	平台化运营比例	≥100%	≥90%	≥80%	≥70%	≥70%
	供应链组织优化能力	应提供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				
绿色服务 水平	制定绿色服务年度目标	有				
	构建绿色服务管理体系	有				
协同化能力	服务要素实现共享	应提供至少一项服务要素的共享成果证明				
	平台或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应提供与主要上下游客户实现交易平台或系统的互联互通证明				

## 关于印发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工作文件的通知

物联评估字〔202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流与采购（物资）协会（学会），各会员单位、各相关企业：

依据《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 0020-2019)团体标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在行业内开展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为做好这项工作，我会制定了《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工作管理办法》、《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申报流程与审核办法》、《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机构及审核员管理办法》、《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复核工作管理办法》、《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费用管理办法》、《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劳务费管理办法》。现将以上六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ICS 03.100.10  
A 80/89  
备案号:40306—2013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979—2013

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

Assessment standards of the pledge supervision enterprise

2013-04-16 发布

2013-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表 1 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评估分数	证明材料
基本条件	1	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担保的非法人企业(10分)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3. 企业税务登记证
	2	财务状况:净资产 500 万元以上(10分)		1. 资产负债率; 2. 利润分配表; 3. 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	监管场所所有权和使用权(10分)		1. 监管人自有仓库的产权证; 2. 第三方仓库的产权证和租赁协议; 3. 出质人仓库的权属证明
管理状况	4	监管场所安全情况(10分)		1. 监管仓库、货场、容器满足需要; 2. 防火、防汛、防雷、防盗设施齐全; 3. 计量工具合格,并按规定进行年检; 4. 保安配备齐全有效
	5	监管部门和人员(10分)		1. 监管部门证书的文件; 2. 监管人员职务及任职文件; 3. 培训记录(专业)
	6	制度(10分)		1. 出入库制度; 2. 监管制度; 3. 监管业务流程; 4. 单证管理; 5. 安全制度; 6. 巡查制度; 7. 合同管理制度; 8. 仓储管理制度
	7	作业(10分)		7. 监管区域标识明显; 8. 货物标识清楚明显; 9. 装卸搬运操作规范; 1. 货物存取安全; 2. 盘点规定及记录; 3. 帐卡物相符率; 4. 电话、打印机、传真机、计算机配备情况; 5. 监控探头使用情况; 6. 监管员工作环境
诚信情况	8	信誉(20分)		1. 银行信用等级; 2. 不良行为记录; 3. 安全事故; 4. 重大诉讼事项; 5. 质量 ISO 9001 认证情况
综合评估结果(100分)				

## 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

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针对平台基本信息、平台服务能力、系统支撑能力、平台管理能力、安全与风险管理能力等 5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及三十六个三级指标，分 1A 到 5A 五个等级，5A 级为最高级。（网络货运企业网上申报系统：<http://wlhy.chinawuliu.com.cn>）

表 1 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平台基本信息 (权重 10%)	经营情况 (分值 40)	平台营业收入 (分值 10)
		平台运费收入 (分值 20)
		平台运营时间 (分值 10)
平台基本信息 (权重 10%)	业务情况 (分值 60)	货运 (周转) 量 (分值 15)
		运单量 (分值 15)
		平台注册车辆数 (分值 10)
		活跃车辆数 (分值 10)
		业务覆盖面 (分值 10)
平台服务能力 (权重 30%)	交易功能 (分值 60)	服务完整性 (分值 10)
		运力需求匹配率 (分值 15)
		合同签订及功能 (分值 10)
		支付结算 (分值 10)
		大数据整合应用能力 (分值 15)
	客服功能 (分值 30)	咨询服务 (分值 10)
		投诉通道 (分值 10)
		投诉处理率 (分值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客户满意度（分值 10）	客户满意/投诉率（分值 10）
系统支撑能力 （权重 15%）	系统性能 （分值 70）	系统可靠性（分值 20）
		系统可用性（分值 20）
		系统安全性（分值 30）
	数据管理能力 （分值 30）	数据存储及备查管理能力（分值 30）
平台管理能力 （权重 30%）	平台制度 （分值 25）	管理制度（分值 15）
		合规性审查（分值 10）
	安全管理 （分值 15）	安全查验（分值 10）
		安全培训（分值 5）
	业务管理 （分值 30）	单据接入正常率（分值 5）
		运单与资金流水单匹配率（分值 10）
		车辆资质符合率（分值 10）
		车辆定位正常率（分值 5）
信用评价 （分值 10）	信用评价体系（分值 10）	
平台管理能力 （权重 30%）	创新管理 （分值 20）	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比（分值 10）
		研发投入及占比（分值 10）
安全与风险管理能力 （权重 15%）	安全管理 （分值 50）	用户信息保护及使用（分值 30）
		应急管理（分值 20）
	风险控制 （分值 50）	支付安全（分值 30）
		保险覆盖率（分值 20）